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售後租回「雲頂夢號」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1)就出售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及(2)就光船租賃船舶與買方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此外，根據光船租賃協議，賣方擁有購買選擇權，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向買方購買船舶，且買方擁有賣出選擇權，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向賣方出售船舶。倘購買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均未獲行使，則賣方於租期結束時承擔購買責任，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買方購買船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獨立評估交易事項的各組成部分。因此：

- (a)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由於有關購買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所有均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c) 由於有關賣出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所有均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賣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d) 由於有關購買責任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所有均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責任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所有組成部分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分時間編製將予納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有關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協議備忘錄所載的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交易事項將予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1)就出售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及(2)就光船租賃船舶與買方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此外，根據光船租賃協議，賣方擁有購買選擇權，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向買方購買船舶，且買方擁有賣出選擇權，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向賣方出售船舶。倘購買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均未獲行使，則賣方於租期結束時承擔購買責任，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買方購買船舶。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標題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各自同意按同等份額購買船舶。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 900,000,000 美元或收市值的 80%（以較低者為準）並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市值為船舶市值，經參考提交予代理人的兩份船舶估值的算術平均值釐定且各估值：

- (i) 於「預先日期」（即建議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之日期）前 30 日內的日期（或協議備忘錄訂約方另行協定的稍後日期）編製；
- (ii) 由認可估值師編製並認證，即由賣方（與代理人協商）挑選但由代理人指定的第一認可估值師編製並認證的第一份估值（「**第一份估值**」）及由代理人（按買方指示）挑選的第二認可估值師編製並認證的第二份估值（「**第二份估值**」）；及
- (iii) 按「桌面式」（desk-top）基準及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即時交付的免租銷售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編製，

惟：

- (1) 若第一份估值高於第二份估值的 110% 或更高，則代理人應取得第三認可估值師按「桌面式」（desk-top）基準及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即時交付的免租銷售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編製並認證的第三份估值（「**第三份估值**」）及船舶市值隨後將按第一份估值、第二份估值及第三份估值的算術平均值釐定；及
- (2) 若認可估值師釐定的船舶市值在一定範圍內，則該認可估值師就釐定該等目的估值為該範圍的低值。

董事會近期取得認可估值師對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估值，各估值均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即時交付的免租銷售之「桌面式」(desk-top)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顯示的船舶估值為1,180,000,000美元。同時務請注意，該歷史估值並不影響收市值，根據歷史估值，董事會預計收市值的80%將不會遠遠低於900,000,000美元。

買方同意各自基於其參與情況按比例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出售的完成待按代理人(代表買方行事)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向代理人交付(其中包括)以下文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董事會及(如法律規定)股東決議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船舶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擬作出的所有文件的書面決議案；
- (ii) 證明於交付日期，船舶擁有權將登記在買方名下，彼等作為船舶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共同擁有人及/或聯名擁有人；
- (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批准；
- (iv) 船舶登記處於交付日期發出證明賣方對船舶所有權的登記副本；
- (v) 代理人(按所有買方指示行事)滿意，其認為：**(a)**光船租賃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經已或將會於交付日期或(如更早)於當中所載時間前達成；**(b)**概無發生及正在發生或因建議支付代價而導致終止事件或潛在終止事件(如光船租賃協議中所指)；**(c)**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所述的聲明及保證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及交付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d)**各買方已匯付或將會於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須作出任何付款的有關時間匯付其承擔的部分代價；及
- (vi) 賣方的確認書，確認就其所知，船舶並未被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納入黑名單。

完成

完成須待協議備忘錄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其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取消日期前生效。

倘賣方在取消日期前未能準備好有效完成船舶的合法轉讓，則代理人（按買方指示行事）及買方將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

倘一名買方違反其支付代價部分的責任，其他買方（非違約方）或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

光船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租船人）
- (ii) 買方（作為擁有人）

標題事項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緊隨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交付船舶後，買方同意向賣方租賃光船，及賣方同意自買方租賃光船船舶。

賣方將分租光船船舶予分租船人（為本公司另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租期

租期將自交付日期起，為期 144 個月。

租賃租金及預付費用

各租用期的租賃租金，即賣方（作為租船人）應付的所有及任何租金或使用船舶的任何其他酬金（各自為「租賃租金」）應包括：

- (i) 固定租用金；加

- (ii) 可變租用金，為：(a)於相關租用金付款日（定義如下）（在於有關租用金付款日期支付應付固定租用金前）當時未償付的光船租賃結餘；(b) ICE 基準管理有限公司就湯森路透屏幕第 LIBOR01 或 LIBOR02 頁展示的相關貨幣及期間管理的當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利潤率；及(c)分母為 360，分子為相關租用期內過去的天數的分數所乘得出的金額。

各租賃租金須於相關租用期的最後一日（各自為「**租用金付款日**」）支付。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而言，買方及賣方訂立預付費用函件，據此，賣方須向買方及 / 或代理人（分發給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 1.3%的預付費用（「**預付費用**」），其中：

- (i) 5,850,000 美元須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預付費用結餘須不遲於交付日期前支付。

購買選擇權

在(a)概無發生全損；(b)概無行使賣出選擇權的情況下，賣方（作為租船人）自交付日期首個週年起應有權於租期屆滿前或屆滿時終止租賃船舶及向買方（作為擁有人）購買船舶，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及有關終止開始生效日期為「**購買選擇權日期**」）：

- (i) 概無因根據購買選擇權建議提前終止租賃船舶或建議購買船舶而經已或將會發生終止事件或潛在終止事件；及
- (ii) 賣方（作為租船人）已通知代理人其提前終止租賃船舶的意向，且有關通知須於建議購買選擇權日期前不少於 90 日遞交。

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船舶的購買價（「**購買選擇權價格**」）須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
- (a) 自（及包括）交付日期首個週年起直至（及不包括）交付日期第三週年內任何時間，於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結餘的 103%；

(b)自（及包括）交付日期第三週年起直至（及不包括）交付日期第八週年內任何時間，於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結餘的 102%；及

(c)自（及包括）交付日期第八週年起任何時間，於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結餘的 102%（自第八週年起按季度削減 0.25%，直至其削減至光船租賃結餘的 100%）；

- (ii) 截至（及包括）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協議下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租賃租金；
- (iii) 任何其他到期應付但未付款項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各款項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
- (iv) 於代理人及 / 或買方（作為擁有人）（或任何一名買方）於除該付款到期日之外日期收到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的情況下，由財務文件（由融資人與代理人或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訂立）項下的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產生的任何中斷成本（即融資人於收到上述全部或任何款項之日期起至相關上述款項的有關財務文件項下本期利息期到期日期間本應收到的任何利息）；及
- (v) 根據交易文件條款，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款項，

減

- (vi) 代理人及 / 或買方（作為擁有人）在清算或終止與在任何銀行間市場籌得的資金有關或另行與買方擁有或購買船舶的融資有關的安排及 / 或解除或終止與擁有、租賃或購買船舶有關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安排之時實際及無條件收到的任何金額。

惟賣方遵守其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支付全部租賃租金及其他金額，購買選擇權價格最高不超過 872,925,000 美元，即於交付日期首個週年光船租賃結餘的 103%。

賣出選擇權

倘(a)本公司不再合法或（直接或通過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直接控股公司 51%或更多的股份；(b)直接控股公司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賣方 100%的股份；或(c)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集體人士（林氏家族除外）合法

或實益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代理人（代表買方行事）須與本公司及賣方（作為租船人）真誠商討買方（作為擁有人）受建議事件的影響及其可能願意繼續租賃船舶的情況。倘並無協定繼續租賃船舶的替代基準，則代理人（代表買方行事）於租期屆滿前有權終止租賃船舶及要求賣方按該價格（「提前終止款項」）購買船舶，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及包括）提前終止款項付款日期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應付但未付的租賃租金；
- (ii) 於緊接提前終止款項相關付款日期前租用金付款日適用的光船租賃結餘；
- (iii) 任何其他到期應付及未付款項；
- (iv) 於代理人及 / 或買方（作為擁有人）（或任何一名買方）於除該付款到期日以外的日期收到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的情況下，由財務文件（由融資人與代理人或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訂立）項下的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產生的任何中斷成本（即融資人於收到上述全部或任何款項之日期起至相關上述款項的有關財務文件項下本期利息期到期日期間本應收到的任何利息）；
- (v) 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i)為使船舶符合任何交還條件所需的任何工作或改動而對船舶進行安置、收回擁有權及重新定位、停泊、投保及維修等方面及(ii)收回光船租賃協議下的任何到期付款或獲得（其中包括）賣方（作為租船人）妥善履約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責任、成本及開支；
- (vi) 就上文所載的各項款項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及
- (vii) 根據交易文件條款，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款項，

減

- (viii) 代理人及 / 或買方（作為擁有人）在清算或終止與在任何銀行間市場籌得的資金有關或另行與買方擁有或購買船舶的融資有關的安排及 / 或解除或終止與擁有、租賃或購買船舶有關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安排之時實際及無條件收到的任何金額。

惟賣方遵守其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支付全部租賃租金及其他金額，董事會估計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不會產生上文(v)段項下

的重大責任、成本及開支，故董事會預計提前終止款項最高不超過 900,000,000 美元（即光船租賃結餘的最大金額）。

購買責任

在尚未發生全損的前提下，除非賣方已行使購買選擇權或代理人已行使賣出選擇權，否則賣方應在交付日期後 144 個月期滿當日，以相等於購買責任價及於該日到期的任何租賃租金款項的總和向買方購買船舶。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和光船租賃協議而言，將簽署（其中包括）的文件如下：

- (i) 賣方（作為租船人）和分租船人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將訂立的轉讓契約（「**轉讓契約**」），內容有關賣方和分租船人於因船舶被徵用所有權而應支付給彼等的保險和補償等方面中的若干權利和權益；
- (ii) 由直接控股公司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就賣方所有股份將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 (iii) 賣方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就賣方儲備銀行賬戶將訂立的押記契約（「**賬戶押記**」）；及
- (iv) **Genting Cruise Lin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將訂立的承諾契約（「**管理人承諾**」），內容有關其擔任船舶的船務管理人職務。

擔保

本公司應就，其中包括，賣方在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預付費用函件、轉讓契約和賬戶押記項下的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包括：

- (i) 根據或依據賣方作為一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賣方，其中包括，適當和準時支付和清償不時到期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及
- (ii) 賣方，其中包括，適當和準時履行和遵守賣方作為一訂約方的交易文件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賣方根據或依據其作為一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所承擔的所有責任。

訂立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以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活動及資本開支，同時維持了對船舶的適當權益，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此有關交易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目前造船廠正在建造三艘船舶，即「Crystal Endeavor」及兩艘「環球級」郵輪。有關交易事項及出售 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 最多 35% 的股權權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佈）旨在於環球一號及二號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佈）放款前，籌募資金，大部分用作三艘船舶的建造成本。所得款項亦將用作三艘船舶未來運作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造船廠提供流動資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交易事項應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租賃租金、預付費用、購買選擇權價格及提前終止款項）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船舶價值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租賃租金、預付費用、購買選擇權價格及提前終止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賣方主要從事持有船舶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光船租賃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 BCLC SPV、CMBFL SPV 及 CCBFL SPV。

BCLC SPV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BFL SPV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CBFL SPV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星夢郵輪品牌下經營的三艘現有郵輪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船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862,50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船舶的利潤淨額（按賣方的賬簿所呈列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23,010	19,367
除稅後利潤淨額	23,010	19,367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獨立評估交易事項的各組成部分。因此：

- (i)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 由於有關購買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所有均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購買選擇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2)條，本公司可能延遲尋求股東批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直至本公司釐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然而，由於購買選擇

權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故本公司認為於同一時間尋求股東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與交易事項的其他組成部分乃屬適宜。

- (iii) 由於有關賣出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所有均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賣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賣出選擇權不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本公司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交易事項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賣出選擇權。
- (iv) 由於有關購買責任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所有均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責任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所有組成部分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分時間編製將予納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有關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協議備忘錄所載的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交易事項將予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代理人」	指	(a)於訂立協調契約前，買方不時指定的一方；或(b)待訂立協調契約後，就交易事項根據協調契約獲任命為買方代理人及代表買方的「代理人」，其接受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條款
「認可估值師」	指	Brax Shipping HB、Simsonship AB、Clarksons Platou、Fearnleys、Lorentzen & Stemoco AS 或其他任何聲譽良好的獨立國際船舶經紀
「光船租賃協議」	指	賣方（作為租船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就光船租賃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結餘」	指	代價金額可經賣方（作為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代理人及 / 或買方支付固定租用金及若干其他付款減少
「BCLC SPV」	指	Xiang CR18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北京、新加坡、上海、香港及代理人開立銀行賬戶的司法權區的銀行及金融市場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a)（就交付日期的釐定而言）北京、新加坡、上海、香港、百慕達及船舶不時的船旗國（即巴哈馬或賣方可能選擇及代理人（按買方指示行事）可接受的其他司法權區）；及 (b)（就付款或計算付款額而言）紐約 的銀行及金融市場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取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CCBFL SPV」	指	Compass Shipping 32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 144 個月之期間
「收市值」	指	船舶市值，其釐定之詳情載於上文「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
「CMBFL SPV」	指	海一七二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船舶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900,000,000 美元或收市值的 80%（以較低者為準），即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應向賣方支付的船舶代價
「協調契約」	指	賣方（作為租船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等各方就有關交易事項為買方任命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將予訂立的協調、代理及信託契約
「交付日期」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交付船舶的日期及買方同時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賣方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船舶予買方
「提前終止款項」	指	上文「光船租賃協議—賣出選擇權」一節所載的款項總額

「第一份估值」	指	上文「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所載的船舶估值
「固定租用金」	指	等於代價與 270,000,000 美元之間差額的四十八分之一之金額（最多約 13,125,000 美元）的固定租用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用期」	指	(a)就首個租用期而言，自（及包括）交付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交付日期所在月份後三個月之月份第 15 日之期間；及(b)如為任何其後租用期，則為自（及包括）之前租用期所在月份第 16 日起直至（及包括）之前租用期完結當月後三個月之月份第 15 日之期間
「直接控股公司」	指	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賣方 100%的已發行股份
「林氏家族」	指	包括(1)丹斯里林國泰；(2)其配偶；(3)其直係親屬；(4)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財產；及(5)以一個或多個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財產為受益人所創立的任何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備忘錄
「購買責任」	指	上文「光船租賃協議—購買責任」一節所載的購買責任
「購買責任價」	指	(a) 270,000,000 美元；(b)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所有到期應付但未付款項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的違約利息；(c)根據交易文件條款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和

「購買選擇權」	指	上文「光船租賃協議—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上文「光船租賃協議—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的款項總額
「買方」	指	BCLC SPV、CMBFL SPV 及 CCBFL SPV
「賣出選擇權」	指	上文「光船租賃協議—賣出選擇權」一節所載的賣出選擇權
「第二份估值」	指	上文「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所載的船舶估值
「擔保代理人」	指	協調契約下根據其條款獲任命為買方擔保代理人及代表買方的「擔保代理人」
「賣方」	指	Genting Dream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船人」	指	星夢郵輪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份估值」	指	上文「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所載的船舶估值
「全損」	指	於租期內，(a)實際或推定或協商或協定或安排的船舶全損；(b)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徵用船舶所有權或強制徵用船舶（租借徵用除外）；或(c)奪取、查獲、扣留、拘留、劫持、盜取、作為獎品徵用、充公或沒收船舶，除非船舶於上述奪取、查獲、扣留、拘留、劫持、盜取、作為獎品徵用、充公或沒收後 60 日內發放及歸還買方（作為擁有人）、賣方（作為租船人）或分租船人所有

「交易事項」	指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出售、賣出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及購買責任）
「交易文件」	指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轉讓契約、上文「擔保」一節所述本公司將予作出之擔保、股份押記、賬戶押記、管理人承諾、預付費用函件及代理人與賣方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預付費用函件」	指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預付費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預付費用函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星夢郵輪品牌下經營的「雲頂夢號」郵輪（IMO 編號為973310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